

結果指標資料來源：第 32 條

# 國際合作



UNITED NATIONS  
**HUMAN RIGHTS**  
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 
約

先行版本

© 2020 United Nations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（OHCHR）編訂之 [SDG-CRPD 資源包\(SDG-CRPD Resource Package\)](#)的一部分。此為 SDG-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，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。

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，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、地區、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，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。

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，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。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。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，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。



## 32.10 國際合作協議中，納入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作為合作夥伴的協議數量和比例。

### 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

此指標資料可自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、或國際發展機構所保存的紀錄提供。

## 32.11 國際合作協議中，包含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和數量，分為 3 個層面：1) 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協議的首要目標，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；2) 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，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；以及 3) 協議中完全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目標。

### 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

此指標資料可自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、或國際發展機構所保存的紀錄提供。

關於與 OECD 成員國簽訂協議的資料，可在各國開發援助委員會確立新的「身心障礙者之融合與賦權」指標之後，再從各國資料庫獲得。截至 2018 年，僅有不到 30% 的官方開發援助接受該指標評估，但這個數字應再進一步提升。根據[近期針對採用該指標之 OECD 援助的審查](#)，僅有 9% 採用開發援助委員會指標的身心障礙援助，在其專案標題與敘述中使用含有身心障礙的關鍵字。

## 32.12 作為國際合作協議之一份子，受惠於訓練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### 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

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可要求相關部門，提供涉及國際合作協議的活動紀錄。在登記程序中，組織培訓活動的實體應該記錄參與者的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狀況「身心障礙人士身份」應該給予自我認定為身心障礙人士的個人，以及被工作組問卷確認為身心障礙人士的個人。

**32.13 透過國際合作協議受訓之國際合作機構、政府和監督架構（包括各級政府和所有部門、統計局處、國家人權機構等）的人員比例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**

*第二級：可在對現有資料蒐集工作，進行簡單補充或修正後編製的指標*

身心障礙主責單位可要求國際合作機構和政府提供年度行政紀錄，或是自監督框架取得該紀錄，藉此評估整體工作人員人數和參與訓練的人員人數／比例。須記錄性別與身心障礙狀態，並以此為訓練登記程序的一部分；「呈現身心障礙狀態之人」問題應提供給自認為具有身心障礙的個人，以及依 WG 問題鑑別為呈現身心障礙狀態之人。

**32.14 為國際合作協議所投入的投資額（美元）比例，依以下情況區分：1）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協議的首要目標，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；2）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，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；3）協議中完全不以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目標。**

*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*

此資訊須由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，根據各個參與國際合作協議的部門所提供的預算文件蒐集。可根據透過專案文件取得的資訊，對這些協議進行分類。

關於與 OECD 成員國簽訂協議的資料，可在各國開發援助委員會確立新的「身心障礙者之融合與賦權」指標之後，再從各國資料庫獲得。至 2018 年為止，僅不到 30% 的官方開發援助接受該指標評估，但這個數字應再進一步提升。根據[近期針對採用該指標之 OECD 援助的審查](#)，僅 9% 採用開發援助委員會指標的身心障礙援助，在其專案標題與敘述中使用含有身心障礙的關鍵字。

**32.15** 為研究及取得科學和技術知識所投入的投資額（美元）比例，依以下情況區分：1）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協議的首要目標，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；2）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，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；3）協議中完全不以對身心障礙者的融合為目標。

*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*

可對受國家研究委員會支持並認可的研究人員（例如[加拿大](#)與[義大利](#)的研究人員）進行調查，以確認其研究的融合程度。

為將此資訊系統化，可將其蒐集視為補助申請程序的一部分，也可自所有政府資助來源的行政紀錄取得資訊。

**32.16** 涉及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受益的技術移轉，以及分享有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輔助科技的國際合作協議比例。

*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*

此資訊可由政府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，根據各個參與部門所提供之合作協議蒐集。

另可自 [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債權國報告系統（CRS）援助活動資料庫](#)，蒐集此資訊並進行編制。這種方式有助於分析援助的去向、目的及其意欲實施的政策。雖然「依類型區分的援助」未包含「身心障礙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類別，但未來可再加入這些選項。正如「針對性別平等和女性賦權的援助專案」（來自開發援助委員會的性別平等指標）專屬資料集，未來可透過開發援助委員會新確立的身心障礙融合與賦權指標，針對身心障礙者援助專案發展類似的資料集。